

发包方：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

承包方：白河县飞达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；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本工程位于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

二、承包方式：

采用包工、包料、包清运垃圾、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，固定单价承包。（依据招标文件要求）

三、承包内容及范围：

3.1、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操场软化

项目概况：依据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：本项目主要包括操场的草皮、塑胶跑道、硅pu球场内容。详见工程清单。

四、工程总价及付款方式：

1、该工程总价为 192000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玖万贰仟元整（最终分校老操场软化工程价款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，工程款以实际丈量面积核算）。

2、乙方施工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，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7%，剩余 3%，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，无质量问题的给予一次性支付。

五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及监理方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，实施对工程质量、工期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监督、检查、验收。

2、甲方负责与施工单位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，协调现场施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。

3、按合同支付工程款。

4、负责组织竣工验收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